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佑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商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排除侵害。依原告撰狀日期民國115年6月29日書狀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1,006元，是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